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30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52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75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4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第000094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情况

根据《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披露内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资金投入总额	实施内容及生产规模
1	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	47,000	30,000	拟形成年产 72 万片的 ITO SENSOR 大片、1,200 万片的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
2	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31,000	10,000	拟形成年产 2,600 万片的电容式触摸屏屏用盖板玻璃。
合 计		78,000	40,000	

以上项目原计划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点为湖北省赤壁市经济开发区中伙光谷产业园。

（三）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与赤壁市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由赤壁市政府垫资建设厂房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项目正式投产三年后偿还。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赤壁宇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止 2013 年 8 月 1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1,866.04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部分变更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原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进行拆分，部分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拟拆分变更实施情况如下：

1、赤壁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

拆分后，赤壁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建设周期不变，该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32,00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剩余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筹集。

2、长沙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

拆分后，新设长沙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5,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0,000万元，剩余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筹集。本项目建设期为6个月，拟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采用向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障该部分资金的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拆分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产品、投

资总额及经济效益。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变更前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内容
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	47,000	30,000	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赤壁市经济开发区中伙光谷产业园	形成年产能 ITO SENSOR 大片 72 万片，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 1,200 万片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内容
赤壁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	32,000	20,000	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赤壁市经济开发区中伙光谷产业园	形成年产能 ITO SENSOR 大片 54 万片，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 600 万片
长沙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	15,000	10,000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谷科技新城之宇顺工业园	形成年产能 ITO SENSOR 大片 18 万片，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 600 万片
合计	47,000	30,000			

（二）变更原因

公司为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的主流供应商，目前已在深圳生产基地完成了黑白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及盖板玻璃产品的生产布局；在长沙生产基地完成了包括触摸屏Sensor产品、触摸屏模组产品和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中小尺寸全贴合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的生产布局。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拟在赤壁生产基地实施，该基地目前尚在建设之中。

鉴于长沙生产基地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已实现量产，并已积累一定的技术能力、产品经营能力及管理能力，为充分利用长沙基地现有的生产资源、技术基础、经营能力、人才资源和其他管理平台资源，亦为尽快地抓住市场机会，缩短交付周期，降低运营成本，打造规模效益和集约优势，公司拟将原计划在赤壁生产基地建设的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进行拆分，部分变更至长沙生产基地先期实施。

（三）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

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缩短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供应链，降低配套成本，缩短交付周期，更好发挥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的产品优势，降低经营成本，改善经营绩效，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事宜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部分变更“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此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部分变更该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访谈、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

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宇顺电子全资子公司，宇顺电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

部分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部分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部分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对宇顺电子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